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- 張餐廳

甲方與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享有
下列優惠；如未出示識別證則無法享受任何優惠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

可享有九折優惠，但不與當期活動併用，外送亦不適用。

- 二、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- 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，

☐ 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。

☒ 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
☐ 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協議續約。

- 四、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- 五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- 六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林宜賢

聯絡人：許若絮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電話：04-7772403#722

傳真：04-7769410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